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国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2,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董事向国东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董事

向国东、伍家莉以及子公司惠州市国信达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0,000,000.00 元追加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最终授信额度、利率以中国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予以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2,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董事向国东以自有房产抵押提供担保，子公司惠州市国信达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向国东、伍家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国东、伍家莉为公司关联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